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0300003）

金管訴字第 10300557881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段
○號○樓

代表人：○○○ 君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律師 設○○市○○○路○段○號
○樓

上列訴願人不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迄未獲置理，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以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向機關請求就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者為限。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主張略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97年間依銀行法第62條規定受本會指派擔任問題金融機構○○商業銀行之接管人，性質為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自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4條所稱之政府機關。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標售○○商業銀行不良債權標售案中A標債權買賣之相關卷宗資料，自屬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予公開之政府資訊。是訴願人

於102年7月間請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上開資訊，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迄未置理，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請求本會作成准予提供政府資訊之行政處分。

- 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所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該條文所稱委託行使公權力，係指私人經由行政機關之授權，於授權範圍內以自己名義作成具規制性效果之處置。查本件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據銀行法第62條規定受本會指派擔任問題金融機構之接管人，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資產之必要，與私人間進行之債權標售事宜，係立於與人民相當之法律地位所為之契約行為，仍應適用私法之規定，尚無涉規制性手段之行使。是本件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就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辦理標售事宜所處之法律地位，非屬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4條第2項所稱之政府機關，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所進行之債權標售買賣之相關資料，自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稱政府資訊之範疇，業經財政部92年5月26日台財融(二)字第0928010852號函釋示在案。
- 四、爰此，訴願人請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系爭債權買賣之相關資料所涉之爭議，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委員 朱德芳(請假)

委員 林明昕(請假)

委員 林國彬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曾宛如(請假)

委員 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11159)提起行政訴訟。